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2.2.1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經討論共識如下，並列入法條內容修正： （1）「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可包含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而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可彌補自行建置資料庫有升等或異動等應更正而無法即時比對更新等問題。 （2）「審核通過名單之排序原則」：由「審核小組」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3）第五條之一與第十二條之一，關於 SCI 與 SCIE 之敘述，統一修正為 SCIE（含 SCI）。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理學院	人事室建請依規定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本次會議案由 1）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第五條與第九條，關於 SCI 與 SCIE 之敘述，統一修正為 SCIE（含 SCI）。 2. 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3. 另須覆評條件中，關於教學意見調查之敘述，建議刪除「之平均值」等文字，避免法條解讀產生誤解。	理學院	1. 研發處建請應依母法規定於「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2. <u>本案擬提 6 月份「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一次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備查。</u>
4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理學院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 <u>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u>	■原則應於 <u>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u>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校發會議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0 次：112 年 06 月 06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議程附件紅色標註處），待提請校教評會備查。

2. 針對本院聘升審查準則第十六條及本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第三點，依人事室意見調整說明如下：（議程附件藍色標註處）

（1）關於「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

本院原草案：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

人事室意見：本院草案與母法「各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文意不符，修正後再提請校教評會備查。

（2）關於「審核通過名單之排序原則」：

本院原草案：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人事室意見：本院草案與教育部及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意旨不符，由教評會決議採「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修正後再提請校教評會備查。

3. 檢附資料包括：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準則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 者專家遴選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P. 4~13	P. 22~23
修正草案	P. 14~21	P. 24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紀錄藍色標示處）。

案由 2：本院擬推選「11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 3 年推選名單如下：

（1）109 學年度：自然系廖欣怡老師、體育系黃英哲老師。

（2）110 學年度：資科系吳偉賢老師、數位系俞齊山老師。

（3）111 學年度：數資系陳佩君老師、自然系何慧瑩老師。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體育系、資科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1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請「體育系、資科系」於 5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彙整，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並盡量避免推薦有意申請由該會審查之各類補助案件（例如國科會彈性薪資等）之教師擔任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體育系、資科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翁

理學院
院長 翁梓林

112. 2. 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u>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因第五行已列「有關法規」，故刪除本校組織規程，避免條次異動須跟進修法
第五條之一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E（含 SCI）</u>、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略） （二）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E（含 SCI）</u>、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略） （五）（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略） （三）（略）	第五條之一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u>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略） （二）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三）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u>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u>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四）（略） （五）（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略） （三）（略）	「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調整。

第六條 (略) 三、應徵人員須先<u>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u>，<u>並</u>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略) 五、(略) 送審<u>教師資格</u>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u>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u>，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u>十二</u>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u>排序</u>後(審核後如低於<u>十二</u>人須補足至<u>十二</u>人)，<u>依序送</u>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六條 (略)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略) 五、(略)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u>須</u>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u>十</u>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u>十</u>人須補足至<u>十</u>人)，<u>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u>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u>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u>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增列文字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調整文字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u>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u>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條」調整文字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宜。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u>專長或專業領域</u>，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一、(略) 二、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u>」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一、(略) 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四、<u>藝術類科教師</u>，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u>體育類科教師</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略)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u>SCIE(含SCI)</u>、SSCI、	第十二條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略)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u>SCI</u>、<u>SCIE</u>、<u>SSCI</u>、A	標點符號調整為「，」，以連貫前後之文字敘述

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略)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 略 (二) 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略)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 (略) (二) 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調整。
第十三條 (略)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略)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三條 (略)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略)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通過</u>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 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 院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4)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2. 原 112.2.14 院務會議共識為參考各類公開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因應人事室意見修正如母法規定。

3. 院教評會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4. 院教評會複審～第一階段審查，分資料審查、教學服務複評、推薦審查名單、及辦理外審等四項。其中辦理外審依母法規定另組「審核小組」辦理。

5. 院教評會推薦之建議審查名單參採系教評會推薦方式，但審核統一密送「審核小組」辦理。

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序位法」方式進行排序。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複審成績：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6. 「審核小組」排序原則，原112.2.14院務會議共識為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因應人事室意見，可決議採「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

7. 院教評會複審～第二階段審查，外審完成後之分數審查

8. 複審成績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六)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9.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十五條」關於審查相關規定內容整併於第四點。 10. 配合院級一次送審，刪除原校級外審內容。
---	--	--

(五)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一、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三、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本條原關於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逕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條改列「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之一」關於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	本條刪除條次，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避免條次異動須跟進修法

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E(含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 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 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四) 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E (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

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教評會**初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院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如各系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等）」，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4)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序位法」方式進行排序。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複審成績：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一、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三、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u> <u>(一) 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u> <u>(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u>		本條將原第二條關於「審核小組」之組成單獨列為一條。
<u>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u> <u>(一)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u>	二、本院教師升等「院級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 1.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1)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 (2)「院教評會委員」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五日內，推薦審查名單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推薦審查名單，彙整後之「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 (3) 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將上述「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提送「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2. 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審查名單： (1) 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2)「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本條將原第二條外審委員之「推薦、審核、排序、遴聘」等順序列之。 1. 關於外審委員之推薦，推薦人數依母法規定。

<u>(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u> <u>(三)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序位法」方式進行排序。</u> <u>(四)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u>	<u>(3)「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審核。審核作業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辦理，審核後之推薦名單至少十人，並交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進行遴聘。</u> 3.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升等審查： <u>(1)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院級外審時」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五日內，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u> <u>(2)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之推薦名單，並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迴避名單，以秘密方式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u>	2. 關於外審委員之審核，依校級與院級原則審核，審核後人數依母法規定。 3. 「審核小組」排序原則，原112.2.14院務會議共識為<u>先以「討論」方式進行排序，若無共識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u>因應人事室意見，可決議採「隨機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 4. 關於外審委員之遴聘，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
	<u>三、本院教師升等「校級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推薦審查名單：</u> <u>1.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校級外審時」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秘書室。</u> <u>2. 「院教評會委員」於院教評會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五日內，推薦審查名單密送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推薦審查名單，彙整後之「院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至少五至七人，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密送人事室。</u>	本條刪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一）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委員二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學系，另一人非屬升等提案學系為原則。

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

（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三）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序位法」方式進行排序。

（四）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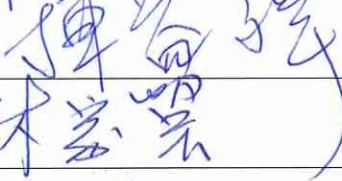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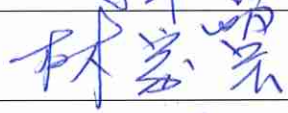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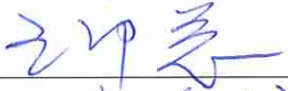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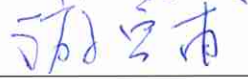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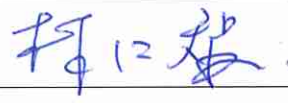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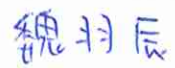
五、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翁梓林院長	
數 資 系：鄭彥修主任	請 假
顏榮泉副教授	
自 然 系：周金城主任	
何慧瑩副教授	
體 育 系：陳益祥主任	
林家瑩助理教授	
資 科 系：王鄭慈主任	
游象甫教授	
數 位 系：林仁智主任	
盧姝如教授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人事室主任	